

张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张明乡政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服务平台作用，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市、县重点工作和群众密切关注，着力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透明、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监督、以公开提效能，确保全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质量和成效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张明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展，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张明乡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并制定了本乡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规范公开信息工作的程序，使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明确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维护信息安全。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针对性。张明乡注重收集报送各类网络舆情，建立一整套网络舆情处置方法，大到社会风气、安全问题，小到百姓民生都做到及时反应并有效处置。

（五）监督保障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张明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信息，由办公室负责，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由办公室专人进行信息的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政务村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滞后，公开信息时效有待提升等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后，我乡将着力从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强化执行不松懈，保障工作有序行。持续重视信息公开，落实责任到人，确保专人专职专心，推进工作稳步开展。

二、紧跟要求勤学习，规范流程促提升。及时掌握上级新要求，严格规范公开内容、程序与时限，创新形式推动工作深入。

三、多元宣传广培训，公众参与共治理。开展多样化宣传，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公众知晓度与参与率，深化信息公开成效。

四、完善监督强领导，健全机制保落实。建立健全检查、责任追究与反馈制度，强化横向沟通协调，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工作落地生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